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2號

原告 譚宗奇

被告 大街小嚮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勞動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5萬23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0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另按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之形成權，而該調解成立內容倘涉及財產權，即屬財產權訴訟，並應以原告因勝訴可得之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。查本院115年度勞移調字第7號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之內容為：「一、確認兩造僱傭關係、承攬關係合意終止。…」，可認原告因勝訴可得利益應為回復與被告之僱傭關係。至原告其餘請求，核與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205元，原告現年35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逾5年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原告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，以此計算原告所得受之利益為235萬2300元（計算式：3萬9205元×12個月×5年＝235

萬2300元)。是本件訴訟標價額經核應為235萬23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112元。惟因原告本件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704元。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

先 位 聲 明	一、	請求宣告本院115年度勞移調字第7號解6股調解無效（或予以撤銷）。
	二、	准予原案號114年度勞訴字第185號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」訴訟程序續行。
備 位 聲 明	一、	請求撤銷原調解條款中關於「原告不得於行政、財稅、勞動機關行檢舉」及「原告撤回刑事告訴並拋棄刑事訴追權」暨相關「給付被告新臺幣20萬元違約金」之約定。